項次	校區	条所	錄取 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1	建工校區	土木工程系碩士班	不限	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: 一、學業成績優良者(前三年學業總成績 達全班前60%)。 二、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2學分或參加一次 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。	A
2	建工校區	機械工程系碩士班	不限	本系大學部(含進修部)四技三年級生,且 三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40%者。	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歷年名 次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3	建工校區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	10	本系大學部(含進修部)四技及二技四年級生,且在校學業平均成績75分(含)以上,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。	一、審查: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 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社團幹部證明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特殊 才能、成果作品等)。 二、公佈:錄取名單在系網公告。
4	建工校區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	20	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50%或歷年學 業成績平均達75分(含)以上。	一、繳交學校申請表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系/班排名)。
5	建工校區	模具工程系碩士班	不限	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: 一、四技生: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40%規定。 二、二技生:前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40%規定。 三、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並取得校外實習課程2學分以上。 四、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。	符合資格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

項次	校區	条所	錄取 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6	建工校區	資訊工程系碩士班	不限	一、學業成績優良者(四技生:前三年學業 總成績達全班前40%;二技生:前三年學業 總成績達全班前40%)。 二、學業後取得達全班前40%)。 二、學學後取得實習課程2學分以上或多 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2學分以上專業 發經驗者,前揭專業開發經驗定之 發經驗者,前揭專案開發經驗定之。 在於大學部學生,在校前三年學業平 均成績70分(含)以上者。 四、本校電機與資訊學院大學部學生符合 以上任一條件者,得提出預研生申 請。	填具申請表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(需含系排名及班排名)或資格證明(專業證照、實習課程證明、競賽獲獎證明或專案開發證明)並送本系審查,符合資格者擇優錄取。
7	建工校區	電子工程系碩士班	30	一、學業成績優良者(四技生: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;二技生:前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)。 二、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任一符合學校規定之職場實習課程(含學期實習、暑期實習…等)並取得該實習課程2學分以上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選異者,前揭定之。以上校外競賽定義由系所認定之。 一、符合本校所定之碩研生申請辦法之學生(含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生與考試錄取生與考試出申請。	填寫申請表後附資格證明並送系辦審查,擇優錄取。

項次	校區	条所	錄取 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8	建工校區	電機工程系碩士班	不限	本系大學部(含進修部)學生,在校學業平 均成績70分(含)以上者。	一、填具學校線上申請表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
9	建工校區	光電工程研究所	不限	一、學業成績優良者(四技生: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60%;二技生:前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40%)。 二、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2學分以上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,前揭專業證照、實習課程及校外競賽定義由系所認定之。 三、符合以上任一條件者,得提出預研生申請。	填寫申請表後附資格證明並送光電所辦審查,擇優錄取。

項次	校區	系 所	錄取 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10	燕巢校區	智慧商務系碩士班	不限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 一、於申請日前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60%。 二、入學後參加一次以上校內外競賽獲獎者,前揭校內外競賽定義由本系審查會議認定之。	排名及班排名)提出申請。 二、符合第2項申請資格者需另檢附校內外競
11	燕巢校區	企業管理系碩士	不限	一、大學部四年制學生,在校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全班排名50%(含)以內者。二、大學部二年制學生,在校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全班排名25%(含)以內者。	一、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12	燕巢校區	國際企業系碩士班	不限	四技學生入學後,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 均75分以上,皆可提出申請。	書審資料: 一、申請表。 二、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三、自傳。 四、相關證照、獎狀影本。
13	燕巢校區	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 士班	5	一、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在75分以上或歷年 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30%以 內。 二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。 三、依成績排序按招收名額錄取,額滿為 止。	書面資料審查,擇優錄取。

項次	校區	条所	錄取 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14	燕巢校區	金融資訊系碩士班	不限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 一、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班上前 40%者。 二、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2學分以上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,前揭專業證照、實習課程及校外競賽定義由本系認定之。	書面資料審查,擇優錄取。
15	燕巢校區	財政稅務系碩士班	不限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 一、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班上40%者。 二、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2學分以上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,前揭專業證照、實習課程及校外競賽定義由本系認定之。	書審資料: 一、申請表。 二、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排名之成績單),或專業證照影本、獎狀影本。 三、依本校規定標準及程序申請,填具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預研生資格。
16	燕巢校區	會計資訊系碩士班	不限	本系大學部(含進修部)四技及二技四年級生,且在校學業平均成績75分(含)以上,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。	一、申請者須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。 二、書面資料審查,擇優錄取。
17	燕巢校區	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	不限	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 一、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60%。 二、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一次 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,前揭專業證照 及校外競賽定義由系所認定之。	請至「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系統」, 並檢具歷年成績單或專業證照、競賽獲獎證 明,提送本系招生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。

項次	校區	条所	錄取 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18	燕巢校區	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	不限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 一、四技取前三年學業成績總平均、二技取前一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班上前50%者。 二、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,前揭專業證照及校外競賽由本系審查會議認定之。	一、書面資料審查,擇優錄取。 二、書面資料(選繳): (一)自傳(2000 字以內) (二)讀書計畫 (三)在校成績 (四)證照影本 (五)競賽成果 (六)作品集 (七)其他有利證明文件